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5301262026000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验证网址：<http://dnr.yn.gov.cn/ynsgwh/>

核发机关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6年10月27日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石林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5-530126-04-01-210301
	建设单位名称	云南石林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建设依据	《关于对石林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批复(项目代码2405-530126-04-01-210301)
	项目拟选位置	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北虎山加油站北与秀河线西侧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2.3565公顷(其中:农用地:2.3327公顷(含耕地0.4493公顷),建设用地:0.0238公顷)
拟建设规模	新建污水处理厂1座、新建进水提升泵站及配套管网工程1项、新建出水外排管网工程1项;项15目共3个子项工程,分别为:污水处理厂工程、进水提升泵站及配套管网工程、出水外排管网工程,总建筑面积2005.06㎡。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表; 2.石林县发改局《关于对石林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3.建设项目选址意向方案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